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公司及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该报告。

独立董事：郑智、张博江、羿克、黄宾

二〇二三年八月